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
(重点塘坝) 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采购包名称：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5.5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NJJN-G2025-0003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G1 楼 501

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丙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采购包 1：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小写 855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丙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丙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送审稿，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和丙方组织的验收。

2、蓄水安全鉴定报告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并通过相关审查部门审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乙方提交送审稿后，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乙方提交蓄水安全鉴定报告最终审定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查部门审查后，丙方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丙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丙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补充条款：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项目招投标活动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后期签订合同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与成交单位共同签订，项目由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及验收。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